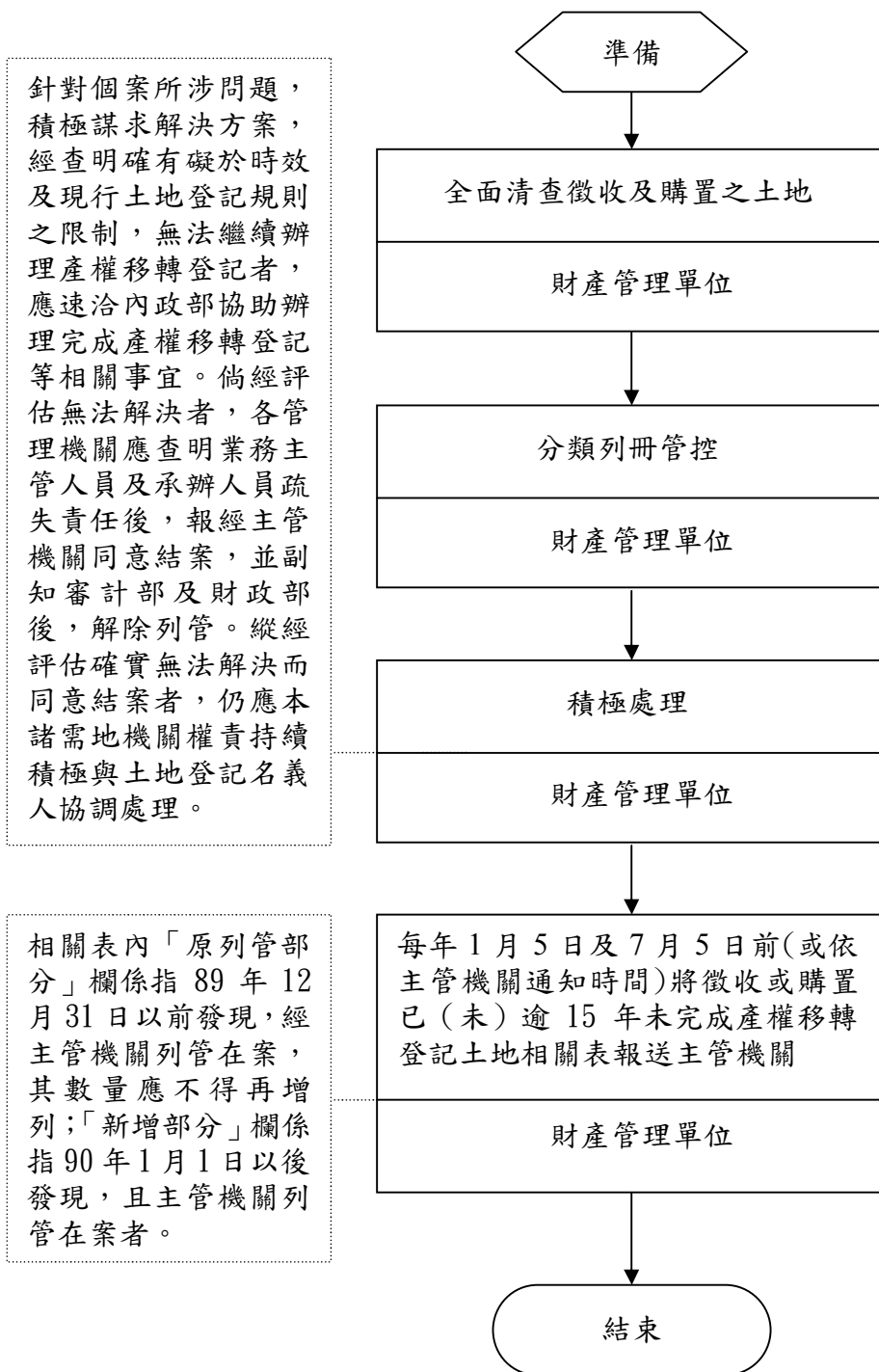


(機關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A06
項目名稱	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財產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全面清查徵收及購置之土地。</p> <p>二、分類列冊管控</p> <p>(一) 徵收或購置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。</p> <p>(二) 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。</p> <p>(三) 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惟經評估確實無法解決而同意結案者。</p> <p>三、積極處理</p> <p>(一) 洽地政機關辦理登記，並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。</p> <p>(二) 經查明確有礙於時效及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之限制，無法繼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，應速洽內政部協助辦理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(三) 經評估無法解決者，各管理機關應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結案，並副知審計部及財政部後，解除列管。</p> <p>(四) 經評估確實無法解決而同意結案者，仍應本諸需地機關權責持續積極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處理。</p> <p>四、定期提報</p> <p>(一) 於每年 1 月 5 日及 7 月 5 日前(或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)，分別將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底止及截至當年度 6 月底止之下列報表報送主管機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各機關(機構)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統計表。2. 各機關(機構)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—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。3. 各機關(機構)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—同意結案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。4. 各機關(機構)徵收或購置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。 <p>(二) 填列表報應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「原列管部分」係指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現，經主管機關列管在案，其數量應不得再增列。

	2. 「新增部分」係指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現，且主管機關列管在案者。
控制重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應全面清查徵收及購置之土地。 二、應分類列冊管控。 三、應積極處理(在法定期間洽地政機關辦理登記，或針對個案所涉問題，積極謀求解決方案)。 四、應每半年依限將相關表報送主管機關彙整。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有財產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。(107.11.21)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。(101.1.4) 三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3 點及第 27 點。(104.10.13)
使用表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各機關（機構）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統計表。 二、各機關（機構）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—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。 三、各機關（機構）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—同意結案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。 四、各機關（機構）徵收或購置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。

(機關名稱)作業流程圖
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


(機關名稱)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評估單位：財產管理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
評估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 實	未發 生	不適 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。						
二、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管控及處理作業						
(一)是否全面清查徵收及購置之土地。						
(二)是否分類列冊管控。						
(三)是否積極處理(在法定期間洽地政機關辦理登記，或針對個案所涉問題，積極謀求解決方案)。						
(四)是否每半年依限將相關表報送主管機關彙整。						
填表人：	複核：	單位主管：	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